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0號

原告 陳柏翰（即陳冠志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嚴佳雯

複代理人 蔡盈嵩/王錦楨

訴訟代理人 張能軒

複代理人 傅武郎

被告 董水原

董水田

董水金

董達泉（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董靖勝（原名董達訓）（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董達期（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董峻誠（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董峻皓

訴訟代理人 陳菊

被告 董水成

訴訟代理人 董博雅

被告 陳義豐

陳義發

01		陳義璋
02		董木金
03		陳昭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宏銘
06	兼上二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
08	被 告	陳時宰
09		陳時培
10		蕭世昌
11		陳自儀
12		陳冠展
13		陳景菁
14		陳自祥
15		陳自諒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董明灶
18		陳永和
19		陳文瑞
20		謝寶豐
21		陳錫勳
22		陳錫評
23		陳仁和
24		蕭鈺璇
25		蕭宇辰
26	兼 上 二 人	
27	法定代理人	李思潔
28	被 告	陳昵克
29		蕭朵雅
30		蕭雅薇
31	被 告	董孟遠（兼董魏賞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秋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董乃慶（兼董魏賞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董士華（兼董魏賞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董美妙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上 一 人

13 被 告 陳彩鳳

14 董素月

15 董麗華

16 董麗卿

17 董明修

18 李淑霞

19 董銘峯

20 董資柳

21 董鈺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董琬菁

24 董琬雯

25 侯明宏

26 侯明輝

27 侯明川

28 侯明珠

29 董阿每

30 董阿梅

31 董鄭寶猜

01	董錫宏
02	董錫禎
03	董錫鎮
04	董麗卿
05	董林好款
06	董志斌
07	董志樺
08	董志鴻
09	董慧萍
10	黃俊銘
11	黃俊達
12	黃纖玲
13	黃平順
14	黃政霖
15	黃淀崧
16	黃湊嫻（併公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秀美
19	陳蓉蓉
20	陳凱莉
21	陳冠宏
22	陳珈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董絹（陳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室元（陳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冠憲（陳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桂紅（陳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陳怡如（陳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江玉惠（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江雅婷（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江承融（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董許雪（董木山之承受訴訟人）

董潔隆（董木山之承受訴訟人）

董高賓（董木山之承受訴訟人）

董淑惠（董木山之承受訴訟人）

蕭鳳秋（董桂因之承受訴訟人）

蕭鳳滿（董桂因之承受訴訟人）

蕭鳳玲（董桂因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附表一所示編號(一)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董柱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40,276.79平方公尺土地之應有部分40115分之5143辦理繼承登記。

01 二、附表一所示編號(二)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董文筆所遺前項土地
02 之應有部分8023分之464辦理繼承登記。

03 三、兩造共有之第一項土地，其分割方法如附圖一（即彰化縣田
04 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0月7日土丈字第0848號土
05 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二所示。

06 四、原告陳柏翰（即陳冠志之承受訴訟人）應提出如附表三所示
07 之應補償金額以補償如附表三所示之受補償人。

08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
09 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法
14 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
15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
16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7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9 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
20 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
21 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
22 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若
23 僅有受移轉當事人及對立之他造表示同意承當訴訟，但無移
24 轉之當事人之同意，仍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認非屬合法之承
25 當訴訟，亦無從經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之，仍應由移轉之當事
26 人繼續為本案之當事人，而不脫離訴訟。查：

27 (一)被告董魏賞於民國113年10月6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
28 人為董孟遠、董乃慶、董士華、董美妙、董美觀，其中董
29 美妙、董美觀拋棄繼承，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30 繼字第4994號准予備查，此有戶籍謄本、董孟遠、董乃
31 慶、董士華三人提出之陳報狀、新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2

01 9日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9、卷二131至
02 137頁），復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9至141
03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陳冠志於113年10月23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
05 為陳柏翰，已於114年2月4日辦畢繼承登記等情，此有戶
06 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等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07 47至67頁），陳柏翰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3
08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陳安田於113年12月29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
10 為陳室元、陳冠憲、陳董絹、陳桂紅、陳怡如，此有繼承
11 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並經原告聲
12 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73至91、107至118頁），嗣陳
13 室元、陳冠憲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繼承登記，陳室元、
14 陳冠憲於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承當訴訟，並經
15 原告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56頁）。惟陳董絹、陳桂紅、
16 陳怡如未表示同意陳室元、陳冠憲承當訴訟，依上說明，
17 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本院仍應列陳董絹、陳桂紅、陳怡
18 如為當事人，關於陳董絹、陳桂紅、陳怡如部分判決效力
19 及於陳室元、陳冠憲，實體上之權利義務應由陳室元、陳
20 冠憲取得。

21 (四)被告董陳錦雀於114年1月2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
22 為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訓）、董達期、董峻誠、江
23 玉惠、江雅婷、江承融，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
24 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卷二第
25 73至75、93至111頁）。嗣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
26 訓）、董達期、董峻誠於114年2月14日辦畢繼承登記（見
27 本院卷三第107至118頁），江玉惠、江雅婷、江承融未表
28 示同意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訓）、董達期、董峻誠
29 承當訴訟，依上說明，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本院仍應列
30 江玉惠、江雅婷、江承融為當事人，關於江玉惠、江雅
31 婷、江承融部分判決效力及於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

訓）、董達期、董峻誠，實體上之權利義務應由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訓）、董達期、董峻誠取得。

(五)被告董木山於114年3月10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董許雪、董潔隆、董淑惠、董高賓，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63頁），董高賓已於114年5月27日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三第107至118頁），董許雪、董潔隆、董淑惠未表示同意董高賓承當訴訟，依上說明，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本院仍應列董許雪、董潔隆、董淑惠為當事人，關於董許雪、董潔隆、董淑惠部分判決效力及於董高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應由董高賓取得。

(六)被告董桂因於114年5月31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蕭鳳秋、蕭鳳滿、蕭鳳玲，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03至31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被告蕭朵雅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9月間成年，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37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董水原、董水田、董水金、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訓）、董達期、董峻誠、陳昭南、陳義豐、陳義發、陳義璋、董木金、陳宏銘、陳俊傑、陳時宰、陳時培、蕭世昌、陳自儀、陳冠展、陳景菁、陳自祥、陳自諒、董明灶、謝寶豐、陳錫勳、陳仁和、蕭鈺璇、蕭宇辰、陳昵克、蕭朵雅、董孟遠、蔡秋環、董乃慶、董士華、董美妙、董美觀、陳彩鳳、董素月、董麗華、董麗卿、董明修、李淑霞、董銘峯、董資柳、董鈺敏、董琬菁、董琬雯、侯明宏、侯明輝、侯明川、侯明珠、董阿每、董阿梅、董鄭寶猜、董錫宏、董錫禎、董錫鎮、董麗卿、董林好款、董志斌、董志樺、董志鴻、董慧萍、黃俊銘、黃俊達、黃纖玲、黃平順、黃政霖、黃淀崧、黃湊嫻、林秀美、陳蓉蓉、陳凱莉、陳冠宏、陳珈翎、李思潔、蕭雅薇、陳董絹、陳桂紅、陳怡如、江玉惠、

01 江雅婷、江承融、董許雪、董潔隆、董高賓、董淑惠、蕭鳳
02 秋、蕭鳳滿、蕭鳳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0
07 276.7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
08 牧用地，原為兩造及董柱、董文筆所共有，董柱、董文筆已
09 死亡，董柱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董文筆之繼承人
10 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無法協
11 議，且無不能分割之原因，捨棄原告方案，同意陳錫勳等3
12 人之方案，因原告的補償金比較少，對鑑價意見，認為鑑價
13 金額太高，分別請求董柱、董文筆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
14 依民法第823、824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請求
15 分割共有物等情。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國財署沒有受分配土地，主
18 張依陳錫勳的方案受補償，理由是其受補償的金額比較
19 高。

20 (二)被告董竣皓部分：我應該分配1,033平方公尺，不曉得現
21 在受分配面積為何只剩982平方公尺。

22 (三)被告董水成部分：希望分在A32位置，被告董竣皓、被告
23 董水成分割後還要繼續保持共有。

24 (四)被告董峻誠部分：董達泉、董靖勝分割後保持共有取得1
25 筆，董達期、董峻誠分割後保持共有取得1筆。

26 (五)被告董明灶部分：同意分配在A31位置。

27 (六)被告陳室元、被告陳冠憲部分：提出分割方案如彰化縣田
28 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10月7日土丈字第0848號
29 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所提出之方案分配位置沒有臨路，
30 陳景菁、陳冠展會提出土地供我們通行。因父親整區種植
31 龍眼樹，家裡開中藥行，有大量龍眼需求，如依原告的法

案，A19是空地，龍眼樹要重新種植。

(七)被告陳景菁、被告陳冠展部分：提出供陳室元、陳冠憲無償通行使用之同意書，並經陳冠展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87、291、卷三38頁）。對於陳錫勳等3人之方案及陳室元等2人之方案，均無意見。我的建物有圍牆，分割方案會破壞我的圍牆。

(八)被告陳錫勳、被告陳錫評、被告陳仁和部分：提出分割方案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8月12日土丈字第67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因於所分得位置上種植竹筍，有做水土保持工法，並有在採收。非1318、1319地號土地共有人。

(九)被告陳義璋部分：被告陳義豐、被告陳義發、被告陳義璋希望分配在北側位置，因在鄰地1319地號有應有部分。陳錫勳表示北邊為其種植竹筍、採收無誤。

(十)被告陳俊傑、被告陳昭南、被告陳宏銘部分：目前使用A1、A2位置種植作物，以石頭為界，與陳冠展、陳景菁相鄰。陳俊傑父親曾向董柱部分繼承人購買A21位置土地興建祠堂。

(十一)被告陳義豐、被告陳義發、被告陳永和、被告陳錫評部分：因分配位置相同，對於陳錫勳等3人之方案及陳室元等2人之方案，均無意見。

(十二)被告陳文瑞部分：系爭土地上有建物，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

(十三)被告董錫禎部分：無使用系爭土地。

(十四)被告董水原部分：我的祖先在A27、A28那裡耕作百年了，我與董水田、董水金是兄弟，為何會分配到其他地方。

(十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者，不在此限；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面積40,276.7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原為兩造及董柱、董文筆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四所示，董柱、董文筆已死亡，董柱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董文筆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兩造間既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從而，原告訴請附表一所示編號(一)、(二)之被告應分別就被繼承人董柱、董文筆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准予裁判分割，揆諸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查系爭土地上有如附圖三（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1月18日土丈字第116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數筆建物，土地僅西南側直接面臨現有道路山腳路一段，北側有山腳路一段218巷可通往山腳路一段，南側另有一山路需經過兩側為原告所有之雞舍及廠房以連接山腳路一段對外通行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及附圖三所示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

(三)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1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2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3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4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5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06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
07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
08 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
09 院定分割方法時，必須考量兩造之利益、意願，由土地上
10 建物現況、各共有人原使用位置、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得土
11 地之方整及利用價值，予以衡量；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
12 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3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
14 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
15 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故裁判分割共有物，如採原
16 物分割者，法院須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及其經濟效用，作公
17 平合理之分配，各共有人在分割前之使用狀況，亦應加以
18 考量。經查：

19 1.附圖一及附圖二所示之兩個分割方案，唯一差別為編號
20 A19部分之位置，受影響者為編號A22部分，惟兩方案就
21 編號A22部分之地形均甚多稜角非常不完整，而此部分
22 分配予共有人董柱之繼承人即附表一所示編號(一)之被告
23 共計26人共同共有，將來如欲進行遺產分割各繼承人本
24 即利用困難，故兩方案對渠等26人而言差距不大，而取
25 得編號A19部分之被告陳室元、陳冠憲提出附圖一所示
26 方案，希望位於種植龍眼樹且更靠近山腳路一段218巷
27 之處以利出入，兩方案對其二人而言取得之位置影響匪
28 淺，至於其他共有人取得之位置兩方案均相同，亦均可
29 臨現有巷道或編號A30部分之私設道路以對外通行，並
30 無影響，經審酌應以附圖一所示之方案較為可採。

31 2.分割後下列共有人同意保持共有：(1)董達泉、董靖勝

(原名董達訓) (本院卷二第190頁)。(2)董達期、董峻誠 (本院卷二第190頁)。(3)陳永和、陳文瑞 (附圖三所示編號B建物為此二人所有)。(4)陳室元、陳冠憲 (附圖一所示渠等所提方案)。(5)董峻皓、董水成 (本院卷三第102頁)。

3.依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1日中地二字第1130003829號函說明三、所載：「(一)原土地所有權人「陳景崧」權利範圍於95年5月29日繼承登記給「陳時宰、陳時澍、陳時培、陳玉霜、張陳端節、林陳淳睦、陳如菀、陳如瑾、陳如勻」等9人，惟「陳時澍」於98年11月26日轉賣部分權利給「陳美杏」，並於100年8月16日以分割繼承登記給「陳自儀」；部分繼承人「陳美杏、陳玉霜、張陳端節、林陳淳睦、陳如菀、陳如瑾、陳如勻」於101年5月15日贈與給「陳自諒、陳自榮、陳自祥、陳自儀、陳冠志」等5人，「陳自榮」於113年6月5日繼承登記給「蕭雅薇、陳昵克、蕭朵雅」等3人並登記為共同共有；「陳時宰、陳時培、陳自諒、陳自祥、陳自儀、陳冠志、蕭雅薇、陳昵克、蕭朵雅」等9人，因部分所有權人非因繼承取得，依上開函釋規定，該9人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爰於土地分割後需維持共有關係。(二)「李思潔、蕭鈺璇、蕭宇辰」等3人於112年8月25日辦理繼承登記時，仍登記為共同共有，爰該3位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割後仍應維持共有關係。(三)原土地所有權人「陳松英」於101年4月3日將權利範圍賣給「陳冠展、陳景菁」，該2人屬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成立之新共有關係，應於土地分割後維持共有關係。」(本院卷一第359-361頁)等情，因此被告陳冠展、陳景菁分割後需保持共有，陳柏翰(陳冠志之繼承人)、陳時宰、陳時培、陳自儀、陳自祥、陳自諒、陳昵克、蕭朵雅、蕭雅薇分割後需保持共有，李思潔、蕭鈺璇、蕭宇辰分割後需保持

共有，以符合法制。

4.本院審酌上情認如依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後各筆土地較為方整，有利日後土地利用，且經到庭之兩造同意渠等依附圖一所示方案取得之位置，應足採用，乃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另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應認有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分配之情形，法院即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本件依前揭方法分割後，有部分共有人未獲分配取得土地，且受分配者位置不同，價值尚有差距，自應補償未受分配者及取得土地價值較低之其他共有人，並以金錢相互補償，始為公允，故經本院函請華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共有人間以附圖一所示方案分割後應相互補償之價額。鑑定報告略以：「三價格決定理由：基準地（陳柏翰方案編號14）地形近似長方形、地勢略為傾斜等因素，宗地條件尚佳，土地面臨4公尺分割道路，可及性普遍。考量資料信賴度、不動產種類及價格形成因素之接近程度等因素，最後決定基準地（陳柏翰方案編號14）土地單價為3,500元/坪（1,059元/m²）。四各分割土地單價推算：本案以陳柏翰方案編號14土地為基準地，先推算出其土地單價，再以基準地之價格為基準，考量各分割土地於個別因素差異，進行調整以推算各分割土地單價。調整說明：各筆分割土地之面寬、深度及相關個別因素與彼此間不同，但因其個別因素條件變化差距未達相當程度，彼此間條件相近，加以其他個別因素大致相同，故有調整率相等之情形。1.宗地條件：依據各土地形狀、寬深度比、地勢等，予以調整。2.道路條件：依據各土地所臨之道路種別、寬度及臨路情形（單面臨路、二面臨路、三面臨戶、路角地等），予以調整。3.其他：考慮土地其他因素（路

沖、商效），予以調整。」，共有人間應找補金額如附表四所示等情，此有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5年1月8日估價報告書足稽，認其鑑定結果，堪予採信，故以此計算並判決兩造之互相補償金額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故本件訴訟由勝訴之原告亦負擔一部分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	被告即繼承人
(一)	董柱	董鄭寶猜、董錫宏、董錫禎、董錫鎮、董麗卿、董林好款、董志斌、董志樺、董志鴻、董慧萍、黃俊銘、黃俊達、黃纖玲、黃平順、黃政霖、黃淀崧、黃湊嫻、林秀美、陳蓉蓉、陳凱莉、陳冠宏、陳珈翎、陳昭南、蕭鳳秋、蕭鳳滿、蕭鳳玲
(二)	董文筆	董孟遠、董乃慶、董士華（上三人兼董魏賞之繼承人）、蔡秋環、董美妙、董美觀、陳彩鳳、董素月、董麗華、董麗卿、董明修、李淑霞、董銘峯、董資柳、董鈺敏、董琬菁、董琬

(續上頁)

01

		雯、侯明宏、侯明輝、侯明川、侯明珠、董阿每、董阿梅
--	--	---------------------------

02

附表二：附圖一所示方案之分割方法

03

分配取得 編號	取得人	面積 (m ²)	取得方式
A1	陳俊傑	238.38	單獨取得
A2	陳宏銘	238.38	單獨取得
A3	陳義璋	195.37	單獨取得
A4	陳義發	195.37	單獨取得
A5	陳義豐	195.37	單獨取得
A6	董達泉、董靖勝（原名董達訓）	2728.47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董達泉1/2 董靖勝（原名董達訓）1/2
A7	董達期、董峻誠	2728.47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董達期1/2 董峻誠1/2
A8	附表一編號(二)董文筆之繼承人	2205.59	共同共有
A9	董水金	412.60	單獨取得
A10	董水田	412.60	單獨取得
A11	董水原	412.60	單獨取得
A12	陳仁和	637.43	單獨取得
A13	陳錫勳	637.43	單獨取得
A14	謝寶豐	2897.69	單獨取得
A15	陳永和、陳文瑞	2210.34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陳永和1/2 陳文瑞1/2
A16	陳錫評	1274.87	單獨取得
A17	蕭鈺璇、蕭宇辰、李思潔	253.36	共同共有
A18	蕭世昌	253.36	單獨取得
A19	陳室元、陳冠憲 （陳安田之繼承人）	586.10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陳室元1/2 陳冠憲1/2
A20	陳冠展、陳景菁	832.80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陳冠展1/2 陳景菁1/2
A21	陳昭南	476.77	單獨取得
A22	附表一編號(一)董柱之繼承人	4889.38	共同共有取得
A23	陳柏翰（陳冠志之繼承人）、 陳時宰、陳時培、陳自儀、陳 自祥、陳自諒、陳昵克、蕭朵 雅、蕭雅薇	3416.45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陳柏翰（陳冠志繼承人）68453/341645 陳時宰62088/341645 陳時培31044/341645 陳自儀68294/341645 陳自祥37258/341645 陳自諒37258/341645 陳昵克、蕭朵雅、蕭雅薇共同共有37250/441265
A24	陳柏翰（陳冠志繼承人）	1488.06	單獨取得
A25	陳柏翰（陳冠志繼承人）	3545.19	單獨取得

(續上頁)

01

A26	董高賓（董木山之繼承人）	1435.54	單獨取得
A27	董木金	1435.54	單獨取得
A28	董明灶	921.22	單獨取得
A29	董竣皓、董水成	982.06	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董竣皓1/2 董水成1/2
A30	全體共有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外）	2140	供作道路使用，應有部分比例： 陳俊傑1003/160460 陳宏銘1003/160460 陳義璋411/80230 陳義發411/80230 陳義豐411/80230 董達泉287/8023 董靖勝287/8023 董達期287/8023 董峻誠287/8023 附表一編號(二)董文筆之繼承人公司共有464/8023 董水金434/40115 董水田434/40115 董水原434/40115 陳仁和1341/80230 陳錫勳1341/80230 謝寶豐3048/40115 陳永和2325/80230 陳文瑞2325/80230 陳錫評2682/80230 蕭鈺璇、蕭宇辰、李思潔公司共有533/80230 蕭世昌533/80230 陳室元1233/160460 陳冠憲1233/160460 陳冠展438/40115 陳景菁438/40115 陳昭南1003/80230 附表一編號(一)董柱之繼承人公司共有5143/40115 陳時宰7184/441265 陳時培3592/441265 陳自儀7902/441265 陳自祥4311/441265 陳自諒4311/441265 陳昵克、蕭朵雅、蕭雅薇公司共有4310/441265 陳柏翰（陳冠志之繼承人）66158/441265 董高賓（董木山之繼承人）1510/40115 董木金1510/40115 董明灶969/40115 董竣皓1033/80230 董水成1033/80230
總計		40276.79	

02

附表三：附圖一分割方案（陳室元、陳冠憲方案）找補配賦表

03

應補償人	陳柏翰
------	-----

應補償金額 受補償人 受補償金額	(陳冠志之繼承人)
陳俊傑	415元
陳宏銘	5,660元
陳義璋	4,630元
陳義發	4,630元
陳義豐	4,630元
董達泉(兼董陳錦 雀之繼承人)	17,356元
董靖勝(原名董達 訓)(兼董陳錦雀 之繼承人)	17,356元
董達期(兼董陳錦 雀之繼承人)	32,362元
董峻誠(兼董陳錦 雀之繼承人)	32,363元
附表一編號(二)董文 筆之繼承人	52,324元
董水金	9,786元
董水田	9,786元
董水原	9,786元
陳仁和	15,126元
陳錫勳	15,126元
謝寶豐	36,866元
陳永和	1,905元
陳文瑞	1,905元

陳錫評	30,243元
蕭鈺璇、蕭宇辰、 李思潔	3,221元
蕭世昌	6,008元
陳室元（陳安田之 繼承人）	19,258元
陳冠憲（陳安田之 繼承人）	19,259元
陳冠展	9,879元
陳景菁	9,879元
陳昭南	6,065元
附表一編號(一)董柱 之繼承人	218,663元
陳時宰	14,734元
陳時培	7,367元
陳自儀	16,199元
陳自祥	8,831元
陳自諒	8,831元
陳昵克、蕭朵雅、 蕭雅薇	8,832元
董高賓（董木山之 繼承人）	18,258元
董木金	18,258元
董明灶	11,714元
董竣皓	6,246元
董水成	6,246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76,546元

應補償金額合計	3,896,549元
---------	------------

附表四：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董柱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一)被告	5143/40115	5143/40115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050/40115	3050/40115
3	董水原	434/40115	434/40115
4	董水田	434/40115	434/40115
5	董水金	434/40115	434/40115
6	董文筆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二)被告	464/8023	464/8023
7	董達泉（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287/8023	287/8023
8	董靖勝（原名董達訓）（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287/8023	287/8023
9	董達期（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287/8023	287/8023
10	董峻誠（兼董陳錦雀之承受訴訟人）	287/8023	287/8023
11	陳昭南	1003/80230	1003/80230
12	董竣皓	1033/80230	1033/80230
13	董水成	1033/80230	1033/80230
14	陳義豐	411/80230	411/80230
15	陳義發	411/80230	411/80230
16	陳義璋	411/80230	411/80230
17	董木金	1510/40115	1510/40115
18	陳宏銘	1003/160460	1003/160460
19	陳俊傑	1003/160460	1003/160460
20	陳時宰	7184/441265	7184/441265
21	陳時培	3592/441265	3592/441265
22	蕭世昌	533/80230	533/80230
23	陳自儀	7902/441265	7902/441265
24	陳冠展	438/40115	438/40115
25	陳景菁	438/40115	438/40115

(續上頁)

01

26	陳自祥	4311/441265	4311/441265
27	陳自諒	4311/441265	4311/441265
28	董明灶	969/40115	969/40115
29	陳永和	2325/80230	2325/80230
30	陳文瑞	2325/80230	2325/80230
31	謝寶豐	3048/40115	3048/40115
32	陳錫勳	1341/80230	1341/80230
33	陳錫評	2682/80230	2682/80230
34	陳仁和	1341/80230	1341/80230
35	李思潔、蕭鈺璇、蕭宇辰	533/80230 (公司共有)	533/80230 (連帶負擔)
36	蕭雅薇、陳昵克、蕭朵雅	4310/441265 (公司共有)	4310/441265 (連帶負擔)
37	陳柏翰 (陳冠志之繼承人)	32608/441265	32608/441265
38	陳室元 (陳安田之繼承人)	1233/160460	1233/160460
39	陳冠憲 (陳安田之繼承人)	1233/160460	1233/160460
40	董高賓 (董木山之繼承人)	1510/40115	1510/40115